機密等級：密 **國立嘉義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(參考格式）**

|  |
| --- |
| 校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一式三聯 □甲聯(由權責(受理)單位收執)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 身分： 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 職稱： 證明人： 填寫時間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\_\_\_時\_\_\_分 |
| 事件類別：□性侵害 □性騷擾 □性霸凌 □霸凌 □家庭暴力 □藥物濫用 □兒少保護□傳染性疾病 □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  |
| 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 |
| 受理(權責)單位： 受理時間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\_\_\_時\_\_\_分 | 業務主管(簽章)：  | 校長(簽章)：  |

1.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三聯填妥後，甲聯交由學校受理(權責)單位處理後續事宜，乙聯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丙聯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聯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
2.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年福利與權益保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家庭暴力防治法、身心障礙者權益保障法通報事件，應填妥本告知單，由受理(權責)單位進行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，並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不得逾24小時。

3.受理(權責)單位受理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，受理(權責)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，並陳業務主管及校長核閱。

4.告知人若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
5.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立即以電話通知受理(權責)單位代填。

6.受理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，分工有疑義或不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
7.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受理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理(權責)單位，並於「證明人」欄簽章。

8.學校、機構不受理時，應逕向其主管機關(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)通報。